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下午 4: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选举宋德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宋德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改选》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及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及各自擅长的领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选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组成名单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樑华先生；委员：王丹丹女士、吕晓波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晓波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委员：王丹丹女士、徐樑华先生。

（3）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德武先生；委员：徐佳威先生、金东杰先生。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曲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决定聘任金东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奎先生为公司副经理，曲大军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鹏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徐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